

狄运中
杜兴洲 编著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经济科学出版社

小企业会计制度培训用书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狄运中 杜兴洲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狄运中, 杜兴洲编著.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5. 4

ISBN 7 - 5058 - 4877 - 1

I. 小… II. ①狄… ②杜… III. 小型企业 - 企业管理 - 会计制度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7358 号

责任编辑: 漆 熠

技术编辑: 董永亭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狄运中 杜兴洲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 × 1092 16 开 21 印张 460 000 字

2005 年 4 月第一版 200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58 - 4877 - 1/F · 4149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小企业数量众多，具有蓬勃生机和活力，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就业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04年4月27日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并要求自2005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这是继2001年发布施行《企业会计制度》以来，我国会计核算制度的又一次改革，是我国会计核算制度走向成熟的标志。制度的发布与实施，对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促进小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正确、系统地理解和掌握《小企业会计制度》，提高小企业会计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做好新旧制度之间的衔接工作，并最终有利于《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顺利实施，我们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一书。

本书从小企业会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出发，以易于掌握为原则，按照会计人员熟悉的会计要素顺序，详细解释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科目使用范围和会计处理原则，对制度中不易于理解的部分配以案例和会计分录；对制度中未说明，但具体会计工作可能会遇到的业务，进行了补充；对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尤其是税务部门的需求，进行了单独解释。为方便企业会计人员查阅参考，本书还在附录部分附以《小企业会计制度》全文及相关法律法规。本书深入浅出，全面系统、案例翔实，是会计人员学习、各行业系统培训《小企业会计制度》不可多得的参考书籍。

目 录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及记账原则	(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	(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规范	(4)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科目及其他要求	(7)
第二章 小企业流动资产的核算	(11)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11)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1)
第三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24)
第四节 存货的核算	(33)
第五节 待摊费用的核算	(57)
第三章 小企业长期资产的核算	(59)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59)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59)
第三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65)
第四章 小企业负债的核算	(80)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86)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07)
第五章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10)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110)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12)
第三节	利润形成与利润分配的核算	(115)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120)
第六章	小企业收入的核算	(124)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124)
第二节	投资收益的核算	(133)
第三节	营业外收入的核算	(137)
第七章	小企业成本费用的核算	(140)
第一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140)
第二节	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	(148)
第三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核算	(153)
第四节	营业及管理费用的核算	(155)
第五节	财务费用的核算	(158)
第六节	营业外支出的核算	(159)
第七节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162)
第八节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63)
第八章	小企业纳税的会计处理	(166)
第一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166)
第二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78)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8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89)
第九章	特殊会计事项的处理	(198)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	(198)
第二节	债务重组	(210)

第十章 小企业会计报告	(222)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报告的种类与格式	(22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27)
第三节 利润表	(237)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41)
第五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53)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25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60)
小企业会计制度	(266)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95)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307)
小型工业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衔接规定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14)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318)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323)

后 记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及记账原则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颁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本章解释《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总说明部分，对《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小企业适用的会计规范、小企业的会计处理原则等分别加以解释。作为《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补充，本书最后附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运作基本规范和指导性文件，以帮助大家加深对《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理解。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

《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一、不对外筹集资金

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但不包括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经营组织以多种形式存在，可以分为非企业法人和企业法人组织。制度中规定的小企业主要是指企业法人组织。

（一）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当事人个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风险较大。法人组织当事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而非个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所以在符合基本条件下，工商部门一般建议最好注册为法人形式。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法人企业（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大，不符合小企业规模标准。有限责任公司中规模较小的是小企业法人组织中的主要成分，还有为数较少的股份合作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二)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东 2 个（含 2 个）以上（单位或个人都可以做股东），50 个（含 50 个）以下，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 10 万，商业零售性公司 30 万，生产经营或商品批发性公司 50 万。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三) 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依照《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组织。它由 2 个（含 2 个）以上出资人出资，注册资本最低 3 万元。我国股份合作制企业多为原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形成，原企业职工干部集资入股为主要形式，此外，还有少量的人力股份。所以，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出资人一般由企业内部员工构成。

(四) 全民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组织。投资主体必须是全民单位——企业法人、社团法人、全额或差额拨款的事业法人（自收自支的事业法人不能直接办照），并须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注册资金最少 3 万元。全民所有制企业曾经是我国企业的主要形式，资产、产值和人员规模等占压倒优势。随改革开放进程，大多数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股份化、股份制改造以及合资等形式，使其所有者呈多元化。该类型企业数量日趋减少。

(五) 集体所有制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组织。投资主体必须是集体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最少 3 万元。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多为街道办企业，由公私合营形成。虽然，财政支持和行政所属在基层，但也属广义的国有经济成分。随着企业重组、兼并与收购等改革手段的实施，这类企业形式的大多数已经发生变化。

二、经营规模较小

不对外筹集资金的企业也不都是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只有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才是小企业。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及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界定的小企业。

(一) 不同行业纳入小企业范围不同

一般衡量企业大小规模的指标有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由于有的行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及记账原则

业企业人数很少，但是交易量（采购和销售额）很大，如批发业；也有的行业资产很小，但是交易量也很大，如旅游业。这就造成有的指标标准大小应有差别，有的指标不适宜一些行业。考虑到这些因素，企业大小的衡量标准，应因行业的不同而不同。

（二）列入小企业范围的具体标准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订大中小企业的统计分类，并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再制订与《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分标准；对尚未确定企业划型标准的服务行业，有关部门根据 2003 年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结果，共同提出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标准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本标准以外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标准另行制定。

1. 工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2. 建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3.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5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1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企业。批发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1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4.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交通运输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3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5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邮政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1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0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5. 住宿和餐饮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 8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 000 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3 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在《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职工人数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企业类型的确认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法定统计数据为依据，不再沿用企业申请、政府审核的方式。《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并没有直接说明小企业规模条件，但是从其内容中可以归纳出小企业的范围，即只要有一项满足不了中型企业条件就成为小企业。如某企业员工 800 人，资产 5 000 万元，只是销售额低于 3 000 万元，便列为小企业。不同行业的具体规定如下表：

表 1-1 小企业范围界限			
行业	职工人数	销售额	资产总额
工业	3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4 0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6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4 000 万元以下
批发和零售业	100 人以下	3 000/1 000 万元以下	—
交通运输业	5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
邮政业	4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
住宿和餐饮业	4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

此规定中的职工人数可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末从业人员数代替；工业企业的销售额可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可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可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可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规范

企业会计规范是指导会计人员科学合理进行工作的标准，是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企业会计规范包括了由国家立法机关及中央、地方各级政府、行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及记账原则

政部门制定颁发的有关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和规定。根据《立法法》规定，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可以划分为四个层次。

一、第一个层次——会计法

《会计法》最初是1985年颁布的，1993年进行过第一次修订，1999年进行第二次修订并于2000年7月1日起实施。《会计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制定的会计法律，是我国规范会计活动的基本会计法规，是会计体系中层次最高的规范，也是制订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会计法》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二、第二个层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二个层次主要指国务院2000年6月21日发布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从规范企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角度出发，强调企业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达到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要求，为了做到这一点，《条例》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六大会计要素进行了重新定义。该《条例》既是新修订的《会计法》的配套法规，同时也为进一步完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奠定了基础。

三、第三个层次——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是财政部1992年制定发布的。目前已经发布了十六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以及某些反映特殊行业的专业核算办法。

（一）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又称会计标准，是会计规章的核心部分。在我国是由财政部制定并颁布的。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规范，是就会计核算的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及程序所作的规定，是会计制度制定的依据。它侧重于规范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会计信息的披露等问题，因此，会计准则是处理会计工作的规范，也是评价企业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标准。

会计准则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构成。其中，基本准则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一般原则、会计要素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的基本要求，于1993年7月1日起实施；具体准则，是以基本会计准则为依据，对经济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程序所作的具体规定，1997年开始陆续发布。如《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企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等。

(二) 会计制度

我国的会计制度是指由财政部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会计准则》等统一制定的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具体规则、方法和程序的总称，不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建立的财会制度。会计制度规定了企业会计核算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会计方法、会计程序、会计账户和会计报表等，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直接依据，在企业会计法规体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新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格式上没有很大的差别。

四、第四个层次——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由财政部制定的，它可以分为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一)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主要指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对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档案、会计工作交接等基础工作提出的规范化要求。

2. 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是为加强各单位的内部控制，防范新形势下经济生活中某些新型经济犯罪而对企业财务行为加以规范的，比如：携款外逃、公款赌博、公款炒股，以及各单位采购、销售、工程、投资、担保等重要经济活动中的犯罪行为。《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改善和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内部会计控制内容是内部会计控制的主体和核心，其内容既丰富，又广泛。《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针对各单位经济活动中最薄弱的环节，明确了内部会计控制内容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筹资、销售与收款、成本费用、担保等经济业务的会计控制。财政部继 2001 年 6 月发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及 2003 年 4 月发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内部会计控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及记账原则

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后，陆续出台了《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征求意见稿）》、《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成本费用（征求意见稿）》等内部会计控制方面的具体规范项目。

会计工作制度的规范还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会计电算化工作条例》和《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等，这些都是用来约束内部会计工作的，也是小企业会计人员应该掌握的。

（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会计人员管理制度是会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财政部制定有《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是我国会计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为了提高会计人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详细规定了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继续教育的组织与实施及继续教育的检查与考核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与会计法规制度、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和其他相关知识与法规制度。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科目及其他要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核心内容是会计科目，企业应按《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对外提供统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设置会计科目。

关于明细科目的设置，除《小企业会计制度》已有规定外，在不违反《小企业会计制度》统一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制度中统一规定了会计科目的编号，是为了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企业不应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以便于企业增设会计科目。

一、小企业使用的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一般分为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及损益类，结合小企业特点，《小企业会计制度》设置的科目少于《企业会计制度》的科目，此次《小企业会计制度》列示的会计科目包括五类，共60项。其中资产类28项、负债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类 13 项、所有者权益类 5 项、成本类 2 项、损益类 12 项。共设置了 60 个一级科目，48 个二级科目，9 个三级科目。

(一) 资产类

1. 流动资产 (19 个一级科目，10 个明细科目)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短期投资 (股票、债券、基金、其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股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在途物资、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商品进销差价、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待摊费用。

2. 非流动资产 (9 个一级科目，8 个明细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股票投资、其他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其他支出)、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二) 负债类

1. 短期负债 (11 个一级科目，14 个二级科目，9 个三级科目)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利润、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进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多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应交消费税、应交资源税、应交所得税、应交土地增值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使用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待转资产价值 (接受捐赠货币性资产价值、接受捐赠非货币性资产价值)。

2. 长期负债 (2 个一级科目)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

(三) 所有者权益类 (5 个一级科目，14 个明细科目)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本年利润、利润分配 (其他转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利润、转作资本的利润、未分配利润)。

(四) 成本类 (2 个一级科目，2 个明细科目)

生产成本 (基本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五) 损益类 (12 个一级科目)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其他业务支出、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适用对象及记账原则

所得税。

二、对小企业会计处理的其他要求

对小企业记账方法、记录文字、科目设置及财务报告等还有一些要求。

(一) 小企业的会计记账方法——借贷记账法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的会计记账规定采用借贷记账法，而不是增减记账法等其他方法，这与面向一般企业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没有区别。借贷记账法是指以借贷为记账符号，反映各项会计要素增减变动情况的一种复式记账方法。现代借贷记账法中“借”、“贷”只作为记账符号，标明记账的方向。

(二) 会计记录文字——中文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三) 小企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要求

在不影响对外提供统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或减少某些会计科目。

1. 科目合并的情况

(1)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小企业，可以增设“物资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2) 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较多的小企业，可设置“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科目进行核算。

(3) 低值易耗品较少的小企业，可以将其并入“材料”科目核算。

(4) 小企业内部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可以增设“备用金”科目。

(5) 小企业根据自身的规模和管理等要求，可以将“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合并为“生产费用”科目，并设置相关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2. 小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明细科目的设置

除会计制度已有规定者外，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未包括在本制度会计科目表规范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等，可以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增设有关的科目进行核算。但不能选择性使用。即：可以使用小企业会计制度，也可以使用企业会计制度时，但只能使用一种制度体系。

3. 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小企业不应当随意打乱重编。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四) 小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小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除应当包括本制度规定的会计报表外，还应提供会计

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报表附注的内容。小企业应按照本制度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等要求，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小企业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五) 未予规范的经济

小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未予规范的经济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般情况下的优先顺序为：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

(六) 集团内子公司

集团公司内部各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不纳入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范围。

(七) 从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转向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已经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一般企业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一般企业适用的《企业会计制度》。